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吴涵渠先生函告，获悉吴涵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吴涵渠	是	4,203,000 股	2017.9.7	质权人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48%	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公告日期
吴涵渠	是	3,799,500 股	2016.9.8	2017.9.8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4%	2016.9.12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涵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,467,9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72%；吴涵渠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,967,5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.06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9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